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716
	9-0004

检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1 页 共 7 页

项 目 名 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 托 单 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No. 3004079069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制:	<u>陈 吕</u>	签发:	<u>王勇</u>
审核:	<u>唐甜</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样地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发日期:	<u>2021/12/23</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二噁英类）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2.13		检测日期	
		2021.12.13~18			
样品状态		滤筒、XAD-2、冷凝液（洗液）			
检测结果					
单位：ng TEQ/ m³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18485-2014 表 4	
				排气筒高度 m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二噁英类	第一次	0.14	
			第二次	0.013	
			第三次	0.017	
			平均值	0.057	
				0.1 （测定均值）	
				8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4页 共7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32	0.024	0.1	0.0024	0.0005
		1,2,3,7,8-P ₅ CDF	0.088	0.066	0.05	0.0033	0.0009
		2,3,4,7,8-P ₅ CDF	0.18	0.14	0.5	0.070	0.0009
		1,2,3,4,7,8-H ₆ CDF	0.17	0.13	0.1	0.013	0.0009
		1,2,3,6,7,8-H ₆ CDF	0.16	0.12	0.1	0.012	0.0005
		2,3,4,6,7,8-H ₆ CDF	0.21	0.16	0.1	0.016	0.0009
		1,2,3,7,8,9-H ₆ CDF	0.0086	0.0065	0.1	0.00065	0.001
		1,2,3,4,6,7,8-H ₇ CDF	0.34	0.26	0.01	0.0026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36	0.027	0.01	0.00027	0.0009
		O ₈ CDF	0.051	0.038	0.001	0.000038	0.001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26	0.0020	1	0.0020	0.0005
		1,2,3,7,8-P ₅ CDD	0.022	0.017	0.5	0.0085	0.001
		1,2,3,4,7,8-H ₆ CDD	0.026	0.020	0.1	0.0020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47	0.035	0.1	0.0035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30	0.023	0.1	0.0023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11	0.083	0.01	0.00083	0.0009
		O ₈ CDD	0.056	0.042	0.001	0.000042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14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5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³
					I-TEF	ng/m³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第二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47	0.0033	0.1	0.00033	0.0005
		1,2,3,7,8-P ₅ CDF	0.012	0.0083	0.05	0.00042	0.0009
		2,3,4,7,8-P ₅ CDF	0.018	0.013	0.5	0.0065	0.0009
		1,2,3,4,7,8-H ₆ CDF	0.017	0.012	0.1	0.0012	0.0009
		1,2,3,6,7,8-H ₆ CDF	0.016	0.011	0.1	0.0011	0.0005
		2,3,4,6,7,8-H ₆ CDF	0.015	0.010	0.1	0.0010	0.0009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050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27	0.019	0.01	0.00019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036	0.0025	0.01	0.000025	0.0009
		O ₈ CDF	0.0082	0.0057	0.001	0.0000057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0.0011	0.00076	1	0.00076	0.0005
		1,2,3,7,8-P ₅ CDD	0.0018	0.0012	0.5	0.00060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29	0.0020	0.1	0.00020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031	0.0022	0.1	0.00022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026	0.0018	0.1	0.00018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011	0.0076	0.01	0.000076	0.0009
		O ₈ CDD	0.012	0.0083	0.001	0.0000083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1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6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三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38	0.0027	0.1	0.00027	0.0005
		1,2,3,7,8-P ₅ CDF	0.0092	0.0066	0.05	0.00033	0.001
		2,3,4,7,8-P ₅ CDF	0.018	0.013	0.5	0.0065	0.001
		1,2,3,4,7,8-H ₆ CDF	0.018	0.013	0.1	0.0013	0.001
		1,2,3,6,7,8-H ₆ CDF	0.017	0.012	0.1	0.0012	0.0005
		2,3,4,6,7,8-H ₆ CDF	0.031	0.022	0.1	0.0022	0.001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10	0.002
		1,2,3,4,6,7,8-H ₇ CDF	0.066	0.047	0.01	0.00047	0.002
		1,2,3,4,7,8,9-H ₇ CDF	0.0075	0.0054	0.01	0.000054	0.001
		O ₈ CDF	0.016	0.011	0.001	0.000011	0.002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ND	ND	1	0.00025	0.0005
		1,2,3,7,8-P ₅ CDD	0.0036	0.0026	0.5	0.0013	0.002
		1,2,3,4,7,8-H ₆ CDD	0.0078	0.0056	0.1	0.00056	0.001
		1,2,3,6,7,8-H ₆ CDD	0.015	0.011	0.1	0.0011	0.001
		1,2,3,7,8,9-H ₆ CDD	0.0092	0.0066	0.1	0.00066	0.001
		1,2,3,4,6,7,8-H ₇ CDD	0.084	0.060	0.01	0.00060	0.001
		O ₈ CDD	0.15	0.11	0.001	0.00011	0.001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17	---

注：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使用样品检出限的 1/2 计算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2. 毒性当量因子（TEF）：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该表二噁英类换算质量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二噁英类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7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N·m³/h)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63637	
	第二次	62729	
	第三次	57220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 编号)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 (ng/m³)	磁质谱仪 AutoSpec Premier (TTE20151719)

注: 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

报告结束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716 9-0004

检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1 页 共 7 页

项 目 名 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 托 单 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No. 3004079069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陈 吕</u>	签 发:	<u>王勇</u>
审 核:	<u>唐甜</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1/12/23</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3页 共7页

表1 工业废气(有组织)(二噁英类)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2.13		检测日期		
		2021.12.13~18				
样品状态		滤筒、XAD-2、冷凝液（洗液）				
检测结果						
单位：ng TEQ/ m ³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18485-2014 表 4		
				排气筒高度 m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二噁英类	第一次	0.14	0.1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13		
			第三次	0.017		
			平均值	0.05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4页 共7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32	0.024	0.1	0.0024	0.0005
		1,2,3,7,8-P ₅ CDF	0.088	0.066	0.05	0.0033	0.0009
		2,3,4,7,8-P ₅ CDF	0.18	0.14	0.5	0.070	0.0009
		1,2,3,4,7,8-H ₆ CDF	0.17	0.13	0.1	0.013	0.0009
		1,2,3,6,7,8-H ₆ CDF	0.16	0.12	0.1	0.012	0.0005
		2,3,4,6,7,8-H ₆ CDF	0.21	0.16	0.1	0.016	0.0009
		1,2,3,7,8,9-H ₆ CDF	0.0086	0.0065	0.1	0.00065	0.001
		1,2,3,4,6,7,8-H ₇ CDF	0.34	0.26	0.01	0.0026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36	0.027	0.01	0.00027	0.0009
		O ₈ CDF	0.051	0.038	0.001	0.000038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0.0026	0.0020	1	0.0020	0.0005
		1,2,3,7,8-P ₅ CDD	0.022	0.017	0.5	0.0085	0.001
		1,2,3,4,7,8-H ₆ CDD	0.026	0.020	0.1	0.0020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47	0.035	0.1	0.0035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30	0.023	0.1	0.0023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11	0.083	0.01	0.00083	0.0009
		O ₈ CDD	0.056	0.042	0.001	0.000042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14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5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第二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47	0.0033	0.1	0.00033	0.0005
		1,2,3,7,8-P ₅ CDF	0.012	0.0083	0.05	0.00042	0.0009
		2,3,4,7,8-P ₅ CDF	0.018	0.013	0.5	0.0065	0.0009
		1,2,3,4,7,8-H ₆ CDF	0.017	0.012	0.1	0.0012	0.0009
		1,2,3,6,7,8-H ₆ CDF	0.016	0.011	0.1	0.0011	0.0005
		2,3,4,6,7,8-H ₆ CDF	0.015	0.010	0.1	0.0010	0.0009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050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27	0.019	0.01	0.00019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036	0.0025	0.01	0.000025	0.0009
		O ₈ CDF	0.0082	0.0057	0.001	0.0000057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0.0011	0.00076	1	0.00076	0.0005
		1,2,3,7,8-P ₅ CDD	0.0018	0.0012	0.5	0.00060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29	0.0020	0.1	0.00020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031	0.0022	0.1	0.00022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026	0.0018	0.1	0.00018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011	0.0076	0.01	0.000076	0.0009
		O ₈ CDD	0.012	0.0083	0.001	0.0000083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1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6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三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38	0.0027	0.1	0.00027	0.0005
		1,2,3,7,8-P ₅ CDF	0.0092	0.0066	0.05	0.00033	0.001
		2,3,4,7,8-P ₅ CDF	0.018	0.013	0.5	0.0065	0.001
		1,2,3,4,7,8-H ₆ CDF	0.018	0.013	0.1	0.0013	0.001
		1,2,3,6,7,8-H ₆ CDF	0.017	0.012	0.1	0.0012	0.0005
		2,3,4,6,7,8-H ₆ CDF	0.031	0.022	0.1	0.0022	0.001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10	0.002
		1,2,3,4,6,7,8-H ₇ CDF	0.066	0.047	0.01	0.00047	0.002
		1,2,3,4,7,8,9-H ₇ CDF	0.0075	0.0054	0.01	0.000054	0.001
		O ₈ CDF	0.016	0.011	0.001	0.000011	0.002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ND	ND	1	0.00025	0.0005
		1,2,3,7,8-P ₅ CDD	0.0036	0.0026	0.5	0.0013	0.002
		1,2,3,4,7,8-H ₆ CDD	0.0078	0.0056	0.1	0.00056	0.001
		1,2,3,6,7,8-H ₆ CDD	0.015	0.011	0.1	0.0011	0.001
		1,2,3,7,8,9-H ₆ CDD	0.0092	0.0066	0.1	0.00066	0.001
		1,2,3,4,6,7,8-H ₇ CDD	0.084	0.060	0.01	0.00060	0.001
		O ₈ CDD	0.15	0.11	0.001	0.00011	0.001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17	---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使用样品检出限的 1/2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该表二噁英类换算质量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二噁英类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7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N·m³/h)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63637
	第二次	62729
	第三次	57220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 (ng/m³)	磁质谱仪 AutoSpec Premier (TTE20151719)

注: 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

报告结束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716 9-0004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1 页 共 7 页

项 目 名 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 托 单 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No. 3004079069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陈 吕</u>	签 发:	<u>王勇</u>
审 核:	<u>唐 甜</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1/12/23</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二噁英类）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2.13		检测日期	2021.12.13~18	
样品状态	滤筒、XAD-2、冷凝液（洗液）				
检测结果					
单位：ng TEQ/ m ³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18485-2014 表 4	排气筒高度 m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二噁英类	第一次	0.14	0.1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13		
		第三次	0.017		
		平均值	0.05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4页 共7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32	0.024	0.1	0.0024	0.0005
		1,2,3,7,8-P ₅ CDF	0.088	0.066	0.05	0.0033	0.0009
		2,3,4,7,8-P ₅ CDF	0.18	0.14	0.5	0.070	0.0009
		1,2,3,4,7,8-H ₆ CDF	0.17	0.13	0.1	0.013	0.0009
		1,2,3,6,7,8-H ₆ CDF	0.16	0.12	0.1	0.012	0.0005
		2,3,4,6,7,8-H ₆ CDF	0.21	0.16	0.1	0.016	0.0009
		1,2,3,7,8,9-H ₆ CDF	0.0086	0.0065	0.1	0.00065	0.001
		1,2,3,4,6,7,8-H ₇ CDF	0.34	0.26	0.01	0.0026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36	0.027	0.01	0.00027	0.0009
		O ₈ CDF	0.051	0.038	0.001	0.000038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0.0026	0.0020	1	0.0020	0.0005
		1,2,3,7,8-P ₅ CDD	0.022	0.017	0.5	0.0085	0.001
		1,2,3,4,7,8-H ₆ CDD	0.026	0.020	0.1	0.0020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47	0.035	0.1	0.0035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30	0.023	0.1	0.0023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11	0.083	0.01	0.00083	0.0009
		O ₈ CDD	0.056	0.042	0.001	0.000042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14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5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³
					I-TEF	ng/m³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第二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47	0.0033	0.1	0.00033	0.0005
		1,2,3,7,8-P ₅ CDF	0.012	0.0083	0.05	0.00042	0.0009
		2,3,4,7,8-P ₅ CDF	0.018	0.013	0.5	0.0065	0.0009
		1,2,3,4,7,8-H ₆ CDF	0.017	0.012	0.1	0.0012	0.0009
		1,2,3,6,7,8-H ₆ CDF	0.016	0.011	0.1	0.0011	0.0005
		2,3,4,6,7,8-H ₆ CDF	0.015	0.010	0.1	0.0010	0.0009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050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27	0.019	0.01	0.00019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036	0.0025	0.01	0.000025	0.0009
		O ₈ CDF	0.0082	0.0057	0.001	0.0000057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0.0011	0.00076	1	0.00076	0.0005
		1,2,3,7,8-P ₅ CDD	0.0018	0.0012	0.5	0.00060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29	0.0020	0.1	0.00020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031	0.0022	0.1	0.00022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026	0.0018	0.1	0.00018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011	0.0076	0.01	0.000076	0.0009
		O ₈ CDD	0.012	0.0083	0.001	0.0000083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1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6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三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38	0.0027	0.1	0.00027	0.0005
		1,2,3,7,8-P ₅ CDF	0.0092	0.0066	0.05	0.00033	0.001
		2,3,4,7,8-P ₅ CDF	0.018	0.013	0.5	0.0065	0.001
		1,2,3,4,7,8-H ₆ CDF	0.018	0.013	0.1	0.0013	0.001
		1,2,3,6,7,8-H ₆ CDF	0.017	0.012	0.1	0.0012	0.0005
		2,3,4,6,7,8-H ₆ CDF	0.031	0.022	0.1	0.0022	0.001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10	0.002
		1,2,3,4,6,7,8-H ₇ CDF	0.066	0.047	0.01	0.00047	0.002
		1,2,3,4,7,8,9-H ₇ CDF	0.0075	0.0054	0.01	0.000054	0.001
		O ₈ CDF	0.016	0.011	0.001	0.000011	0.002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ND	ND	1	0.00025	0.0005
		1,2,3,7,8-P ₅ CDD	0.0036	0.0026	0.5	0.0013	0.002
		1,2,3,4,7,8-H ₆ CDD	0.0078	0.0056	0.1	0.00056	0.001
		1,2,3,6,7,8-H ₆ CDD	0.015	0.011	0.1	0.0011	0.001
		1,2,3,7,8,9-H ₆ CDD	0.0092	0.0066	0.1	0.00066	0.001
		1,2,3,4,6,7,8-H ₇ CDD	0.084	0.060	0.01	0.00060	0.001
		O ₈ CDD	0.15	0.11	0.001	0.00011	0.001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17	---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使用样品检出限的 1/2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该表二噁英类换算质量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二噁英类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b

第 7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N·m³/h)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63637	
	第二次	62729	
	第三次	57220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 (ng/m³)	磁质谱仪 AutoSpec Premier (TTE20151719)

注: 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

报告结束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700 3-0001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1 页 共 7 页

项 目 名 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 托 单 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No. 300400EA5E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陈 吕</u>	签 发:	<u>王 勇</u>
审 核:	<u>唐 甜</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1/12/08</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二噁英类）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1.29		检测日期	2021.11.29~12.05	
样品状态	滤筒、XAD-2、冷凝液（洗液）				
检测结果				单位：ng TEQ/ m ³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毒性当量(TEQ) 质量浓度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18485-2014 表 4	排气筒 高度 m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二噁英类	第一次	0.0028	0.1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028		
		第三次	0.0029		
		平均值	0.002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4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³
					I-TEF	ng/m³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11	0.00089	0.1	0.000089	0.0004
		1,2,3,7,8-P ₅ CDF	0.00099	0.00080	0.05	0.000040	0.0009
		2,3,4,7,8-P ₅ CDF	0.0013	0.0011	0.5	0.00055	0.0009
		1,2,3,4,7,8-H ₆ CDF	0.0040	0.0033	0.1	0.00033	0.0009
		1,2,3,6,7,8-H ₆ CDF	0.0037	0.0030	0.1	0.00030	0.0004
		2,3,4,6,7,8-H ₆ CDF	0.0047	0.0038	0.1	0.00038	0.0009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050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095	0.0077	0.01	0.000077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022	0.0018	0.01	0.000018	0.0009
		O ₈ CDF	0.0061	0.0050	0.001	0.0000050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ND	ND	1	0.00020	0.0004
		1,2,3,7,8-P ₅ CDD	ND	ND	0.5	0.00025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22	0.0018	0.1	0.00018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020	0.0016	0.1	0.00016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0095	0.00077	0.1	0.000077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012	0.0098	0.01	0.000098	0.0009
		O ₈ CDD	0.012	0.0098	0.001	0.0000098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02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5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³
					I-TEF	ng/m³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二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074	0.00056	0.1	0.000056	0.0005
		1,2,3,7,8-P ₅ CDF	ND	ND	0.05	0.000022	0.0009
		2,3,4,7,8-P ₅ CDF	0.0017	0.0013	0.5	0.00065	0.0009
		1,2,3,4,7,8-H ₆ CDF	0.0031	0.0024	0.1	0.00024	0.0009
		1,2,3,6,7,8-H ₆ CDF	0.0029	0.0022	0.1	0.00022	0.0005
		2,3,4,6,7,8-H ₆ CDF	0.0045	0.0034	0.1	0.00034	0.0009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050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091	0.0069	0.01	0.000069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027	0.0021	0.01	0.000021	0.0009
		O ₈ CDF	0.0065	0.0050	0.001	0.0000050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ND	ND	1	0.00025	0.0005
		1,2,3,7,8-P ₅ CDD	ND	ND	0.5	0.00025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23	0.0018	0.1	0.00018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022	0.0017	0.1	0.00017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025	0.0019	0.1	0.00019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014	0.011	0.01	0.00011	0.0009
		O ₈ CDD	0.016	0.012	0.001	0.000012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02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6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³
					I-TEF	ng/m³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三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080	0.00062	0.1	0.000062	0.0004
		1,2,3,7,8-P ₅ CDF	ND	ND	0.05	0.000020	0.0008
		2,3,4,7,8-P ₅ CDF	0.0029	0.0022	0.5	0.0011	0.0008
		1,2,3,4,7,8-H ₆ CDF	0.0039	0.0030	0.1	0.00030	0.0008
		1,2,3,6,7,8-H ₆ CDF	0.0030	0.0023	0.1	0.00023	0.0004
		2,3,4,6,7,8-H ₆ CDF	0.0043	0.0033	0.1	0.00033	0.0008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050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10	0.0078	0.01	0.000078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018	0.0014	0.01	0.000014	0.0008
		O ₈ CDF	0.0042	0.0033	0.001	0.0000033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ND	ND	1	0.00020	0.0004
		1,2,3,7,8-P ₅ CDD	ND	ND	0.5	0.00025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11	0.00085	0.1	0.000085	0.0008
		1,2,3,6,7,8-H ₆ CDD	ND	ND	0.1	0.000040	0.0008
		1,2,3,7,8,9-H ₆ CDD	ND	ND	0.1	0.000040	0.0008
		1,2,3,4,6,7,8-H ₇ CDD	0.0073	0.0057	0.01	0.000057	0.0008
		O ₈ CDD	0.0076	0.0059	0.001	0.0000059	0.0008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029	---
	注：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使用样品检出限的 1/2 计算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2. 毒性当量因子（TEF）：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该表二噁英类换算质量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二噁英类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7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单位：N·m³/h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66281	64902	70407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 (ng/m³)	磁质谱仪 AutoSpec Premier (TTE20151719)

注: 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

报告结束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700 3-0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1 页 共 7 页

项 目 名 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 托 单 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No. 300400EA5E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陈 吕</u>	签 发:	<u>王 勇</u>
审 核:	<u>张 甜</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1/12/08</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二噁英类）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1.29		检测日期	2021.11.29~12.05	
样品状态	滤筒、XAD-2、冷凝液（洗液）				
检测结果				单位：ng TEQ/ m ³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毒性当量(TEQ) 质量浓度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18485-2014 表 4	排气筒 高度 m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二噁英类	第一次	0.0028	0.1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028		
		第三次	0.0029		
		平均值	0.002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4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11	0.00089	0.1	0.000089	0.0004
		1,2,3,7,8-P ₅ CDF	0.00099	0.00080	0.05	0.000040	0.0009
		2,3,4,7,8-P ₅ CDF	0.0013	0.0011	0.5	0.00055	0.0009
		1,2,3,4,7,8-H ₆ CDF	0.0040	0.0033	0.1	0.00033	0.0009
		1,2,3,6,7,8-H ₆ CDF	0.0037	0.0030	0.1	0.00030	0.0004
		2,3,4,6,7,8-H ₆ CDF	0.0047	0.0038	0.1	0.00038	0.0009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050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095	0.0077	0.01	0.000077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022	0.0018	0.01	0.000018	0.0009
		O ₈ CDF	0.0061	0.0050	0.001	0.0000050	0.001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ND	ND	1	0.00020	0.0004
		1,2,3,7,8-P ₅ CDD	ND	ND	0.5	0.00025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22	0.0018	0.1	0.00018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020	0.0016	0.1	0.00016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0095	0.00077	0.1	0.000077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012	0.0098	0.01	0.000098	0.0009
		O ₈ CDD	0.012	0.0098	0.001	0.0000098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02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5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³
					I-TEF	ng/m³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二次)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74	0.00056	0.1	0.000056	0.0005
		1,2,3,7,8-P ₅ CDF	ND	ND	0.05	0.000022	0.0009
		2,3,4,7,8-P ₅ CDF	0.0017	0.0013	0.5	0.00065	0.0009
		1,2,3,4,7,8-H ₆ CDF	0.0031	0.0024	0.1	0.00024	0.0009
		1,2,3,6,7,8-H ₆ CDF	0.0029	0.0022	0.1	0.00022	0.0005
		2,3,4,6,7,8-H ₆ CDF	0.0045	0.0034	0.1	0.00034	0.0009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050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091	0.0069	0.01	0.000069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027	0.0021	0.01	0.000021	0.0009
		O ₈ CDF	0.0065	0.0050	0.001	0.0000050	0.001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ND	ND	1	0.00025	0.0005
		1,2,3,7,8-P ₅ CDD	ND	ND	0.5	0.00025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23	0.0018	0.1	0.00018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022	0.0017	0.1	0.00017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025	0.0019	0.1	0.00019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014	0.011	0.01	0.00011	0.0009
		O ₈ CDD	0.016	0.012	0.001	0.000012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02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6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三次)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80	0.00062	0.1	0.000062	0.0004
		1,2,3,7,8-P ₅ CDF	ND	ND	0.05	0.000020	0.0008
		2,3,4,7,8-P ₅ CDF	0.0029	0.0022	0.5	0.0011	0.0008
		1,2,3,4,7,8-H ₆ CDF	0.0039	0.0030	0.1	0.00030	0.0008
		1,2,3,6,7,8-H ₆ CDF	0.0030	0.0023	0.1	0.00023	0.0004
		2,3,4,6,7,8-H ₆ CDF	0.0043	0.0033	0.1	0.00033	0.0008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050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10	0.0078	0.01	0.000078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018	0.0014	0.01	0.000014	0.0008
		O ₈ CDF	0.0042	0.0033	0.001	0.0000033	0.001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ND	ND	1	0.00020	0.0004
		1,2,3,7,8-P ₅ CDD	ND	ND	0.5	0.00025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11	0.00085	0.1	0.000085	0.0008
		1,2,3,6,7,8-H ₆ CDD	ND	ND	0.1	0.000040	0.0008
		1,2,3,7,8,9-H ₆ CDD	ND	ND	0.1	0.000040	0.0008
		1,2,3,4,6,7,8-H ₇ CDD	0.0073	0.0057	0.01	0.000057	0.0008
		O ₈ CDD	0.0076	0.0059	0.001	0.0000059	0.0008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029	---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使用样品检出限的 1/2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该表二噁英类换算质量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二噁英类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7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单位: N·m³/h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66281		64902		70407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 (ng/m³)	磁质谱仪 AutoSpec Premier (TTE20151719)

注: 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

报告结束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700 3-0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1 页 共 7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08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0EA5E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陈 吕</u>	签 发:	<u>王 勇</u>
审 核:	<u>唐 甜</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1/12/08</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二噁英类）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1.29		检测日期	2021.11.29~12.05	
样品状态	滤筒、XAD-2、冷凝液（洗液）				
检测结果					单位：ng TEQ/ m ³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毒性当量(TEQ) 质量浓度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18485-2014 表 4	排气筒 高度 m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二噁英类	第一次	0.0028	0.1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028		
		第三次	0.0029		
		平均值	0.002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4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11	0.00089	0.1	0.000089	0.0004
		1,2,3,7,8-P ₅ CDF	0.00099	0.00080	0.05	0.000040	0.0009
		2,3,4,7,8-P ₅ CDF	0.0013	0.0011	0.5	0.00055	0.0009
		1,2,3,4,7,8-H ₆ CDF	0.0040	0.0033	0.1	0.00033	0.0009
		1,2,3,6,7,8-H ₆ CDF	0.0037	0.0030	0.1	0.00030	0.0004
		2,3,4,6,7,8-H ₆ CDF	0.0047	0.0038	0.1	0.00038	0.0009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050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095	0.0077	0.01	0.000077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022	0.0018	0.01	0.000018	0.0009
		O ₈ CDF	0.0061	0.0050	0.001	0.0000050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ND	ND	1	0.00020	0.0004
		1,2,3,7,8-P ₅ CDD	ND	ND	0.5	0.00025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22	0.0018	0.1	0.00018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020	0.0016	0.1	0.00016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0095	0.00077	0.1	0.000077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012	0.0098	0.01	0.000098	0.0009
		O ₈ CDD	0.012	0.0098	0.001	0.0000098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02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5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二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074	0.00056	0.1	0.000056	0.0005
		1,2,3,7,8-P ₅ CDF	ND	ND	0.05	0.000022	0.0009
		2,3,4,7,8-P ₅ CDF	0.0017	0.0013	0.5	0.00065	0.0009
		1,2,3,4,7,8-H ₆ CDF	0.0031	0.0024	0.1	0.00024	0.0009
		1,2,3,6,7,8-H ₆ CDF	0.0029	0.0022	0.1	0.00022	0.0005
		2,3,4,6,7,8-H ₆ CDF	0.0045	0.0034	0.1	0.00034	0.0009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050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091	0.0069	0.01	0.000069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027	0.0021	0.01	0.000021	0.0009
		O ₈ CDF	0.0065	0.0050	0.001	0.0000050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ND	ND	1	0.00025	0.0005
		1,2,3,7,8-P ₅ CDD	ND	ND	0.5	0.00025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23	0.0018	0.1	0.00018	0.0009
		1,2,3,6,7,8-H ₆ CDD	0.0022	0.0017	0.1	0.00017	0.0009
		1,2,3,7,8,9-H ₆ CDD	0.0025	0.0019	0.1	0.00019	0.0009
		1,2,3,4,6,7,8-H ₇ CDD	0.014	0.011	0.01	0.00011	0.0009
		O ₈ CDD	0.016	0.012	0.001	0.000012	0.0009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02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6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 质量浓度 ng/m ³	换算 质量浓度 ng/m ³	毒性当量(TEQ)质量浓度		样品 检出限 ng/m ³
					I-TEF	ng/m ³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三次)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080	0.00062	0.1	0.000062	0.0004
		1,2,3,7,8-P ₅ CDF	ND	ND	0.05	0.000020	0.0008
		2,3,4,7,8-P ₅ CDF	0.0029	0.0022	0.5	0.0011	0.0008
		1,2,3,4,7,8-H ₆ CDF	0.0039	0.0030	0.1	0.00030	0.0008
		1,2,3,6,7,8-H ₆ CDF	0.0030	0.0023	0.1	0.00023	0.0004
		2,3,4,6,7,8-H ₆ CDF	0.0043	0.0033	0.1	0.00033	0.0008
		1,2,3,7,8,9-H ₆ CDF	ND	ND	0.1	0.000050	0.001
		1,2,3,4,6,7,8-H ₇ CDF	0.010	0.0078	0.01	0.000078	0.001
		1,2,3,4,7,8,9-H ₇ CDF	0.0018	0.0014	0.01	0.000014	0.0008
		O ₈ CDF	0.0042	0.0033	0.001	0.0000033	0.001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对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ND	ND	1	0.00020	0.0004
		1,2,3,7,8-P ₅ CDD	ND	ND	0.5	0.00025	0.001
		1,2,3,4,7,8-H ₆ CDD	0.0011	0.00085	0.1	0.000085	0.0008
		1,2,3,6,7,8-H ₆ CDD	ND	ND	0.1	0.000040	0.0008
		1,2,3,7,8,9-H ₆ CDD	ND	ND	0.1	0.000040	0.0008
		1,2,3,4,6,7,8-H ₇ CDD	0.0073	0.0057	0.01	0.000057	0.0008
		O ₈ CDD	0.0076	0.0059	0.001	0.0000059	0.0008
	二噁英类总量		---	---	---	0.0029	---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使用样品检出限的 1/2 计算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

2. 毒性当量因子 (TEF):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义。

3. 该表二噁英类换算质量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二噁英类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2C 第 7 页 共 7 页

接上表:

附:				单位: N·m³/h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66281	64902	70407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 (ng/m³)	磁质谱仪 AutoSpec Premier (TTE20151719)

注: 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

报告结束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676 4-0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3760B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喻诗琪

签 发:

王勇

审 核:

张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

2021/11/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3页 共6页

表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1.05~06			检测日期	2021.11.05~10		
样品状态	采样头、吸收液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1.35	0.95	0.084	6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氮氧化 化物	第一次	232	156	15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79	195	17		
		第三次	285	226	18		
		第四次	256	175	16		
		平均值	263	188	16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41	28	2.6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0	14	1.3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16	11	1.0		
	一氧 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 4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1.79	1.31	0.13	6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氮氧化 化物	第一次	257	196	18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72	120	12		
		第三次	120	97	8.7		
		第四次	145	109	10		
		平均值	174	130	12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10	8	0.70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4	3	0.26		
	一氧 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 表示 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 5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附: 排气参数

附：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湿度 (%)
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144.7	149	16.0	62482	6.8	22.3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46.5	158	16.4	63854	6.1	22.39
		第二次	146.4	152	16.1	62616	6.7	22.39
		第三次	144.8	147	15.8	61848	8.4	22.39
		第四次	143.2	142	15.5	60909	6.4	22.39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5.1	191	18.1	71448	4.9	21.51
		第二次	145.1	191	18.1	71448	4.9	21.51
		第三次	145.1	191	18.1	71448	4.9	21.51
		第四次	145.1	191	18.1	71448	4.9	21.51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147.0	191	18.1	71491	7.3	21.57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51.8	188	18.0	70417	7.9	21.57
		第二次	147.5	190	18.0	71067	6.7	21.57
		第三次	145.5	197	18.3	72523	8.6	21.57
		第四次	144.6	196	18.2	72401	7.7	21.57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6.1	172	17.1	66844	7.1	22.69
		第二次	146.1	172	17.1	66844	7.1	22.69
		第三次	146.1	172	17.1	66844	7.1	22.69
		第四次	146.1	172	17.1	66844	7.1	22.6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TE2019255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A) (TTE2021013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20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15 (TTE20202017)

报告结束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676 4-0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1页 共6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3760B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喻诗琪

签 发:

王勇

审 核:

张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

2021/11/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3页 共6页

表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1.05~06			检测日期	2021.11.05~10		
样品状态	采样头、吸收液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1.35	0.95	0.084	6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氮氧化 化物	第一次	232	156	15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79	195	17		
		第三次	285	226	18		
		第四次	256	175	16		
		平均值	263	188	16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41	28	2.6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0	14	1.3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16	11	1.0		
	一氧 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 4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1.79	1.31	0.13	6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氮氧化 化物	第一次	257	196	18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72	120	12		
		第三次	120	97	8.7		
		第四次	145	109	10		
		平均值	174	130	12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10	8	0.70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4	3	0.26		
	一氧 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注：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表示 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 5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附：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湿度 (%)
1#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144.7	149	16.0	62482	6.8	22.3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46.5	158	16.4	63854	6.1	22.39
		第二次	146.4	152	16.1	62616	6.7	22.39
		第三次	144.8	147	15.8	61848	8.4	22.39
		第四次	143.2	142	15.5	60909	6.4	22.39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5.1	191	18.1	71448	4.9	21.51
		第二次	145.1	191	18.1	71448	4.9	21.51
		第三次	145.1	191	18.1	71448	4.9	21.51
		第四次	145.1	191	18.1	71448	4.9	21.51
2#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147.0	191	18.1	71491	7.3	21.57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51.8	188	18.0	70417	7.9	21.57
		第二次	147.5	190	18.0	71067	6.7	21.57
		第三次	145.5	197	18.3	72523	8.6	21.57
		第四次	144.6	196	18.2	72401	7.7	21.57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6.1	172	17.1	66844	7.1	22.69
		第二次	146.1	172	17.1	66844	7.1	22.69
		第三次	146.1	172	17.1	66844	7.1	22.69
		第四次	146.1	172	17.1	66844	7.1	22.6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TE2019255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A) (TTE2021013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20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15 (TTE20202017)

报告结束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676 4-0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 1 页 共 6 页

项 目 名 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 托 单 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No. 300403760B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制:

喻诗琪

签发:

王勇

审核:

张利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

2021/11/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3页 共6页

表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1.05~06		检测日期	2021.11.05~10			
样品状态	采样头、吸收液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1.35	0.95	0.084	6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氮氧化 化物	第一次	232	156	15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79	195	17		
		第三次	285	226	18		
		第四次	256	175	16		
		平均值	263	188	16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41	28	2.6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0	14	1.3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16	11	1.0		
	一氧 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4页 共6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80
	氯化氢		1.79	1.31	0.13	6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氮氧化 化物	第一次	257	196	18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72	120	12		
		第三次	120	97	8.7		
		第四次	145	109	10		
		平均值	174	130	12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10	8	0.70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4	3	0.26		
	一氧 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注：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表示 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 5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附: 排气参数

附：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湿度 (%)
1#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144.7	149	16.0	62482	6.8	22.3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46.5	158	16.4	63854	6.1	22.39
		第二次	146.4	152	16.1	62616	6.7	22.39
		第三次	144.8	147	15.8	61848	8.4	22.39
		第四次	143.2	142	15.5	60909	6.4	22.39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5.1	191	18.1	71448	4.9	21.51
		第二次	145.1	191	18.1	71448	4.9	21.51
		第三次	145.1	191	18.1	71448	4.9	21.51
		第四次	145.1	191	18.1	71448	4.9	21.51
2#焚烧炉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氯化氢、氟化氢		147.0	191	18.1	71491	7.3	21.57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51.8	188	18.0	70417	7.9	21.57
		第二次	147.5	190	18.0	71067	6.7	21.57
		第三次	145.5	197	18.3	72523	8.6	21.57
		第四次	144.6	196	18.2	72401	7.7	21.57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6.1	172	17.1	66844	7.1	22.69
		第二次	146.1	172	17.1	66844	7.1	22.69
		第三次	146.1	172	17.1	66844	7.1	22.69
		第四次	146.1	172	17.1	66844	7.1	22.6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a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TE2019255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A) (TTE2021013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20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15 (TTE20202017)

报告结束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663 3-0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19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1C2D9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19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李斯明 签 发: 王勇

审 核: 唐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 2021/11/0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19002C

第3页 共4页

表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0.25		检测日期		2021.10.25~28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汞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0.0044	0.0036	2.7×10 ⁻⁴		
			平均值	ND	ND	/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2×10 ⁻⁵	1.8×10 ⁻⁵	1.6×10 ⁻⁶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1.0×10 ⁻⁵	8×10 ⁻⁶	7.1×10 ⁻⁷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161	0.0135	1.2×10 ⁻³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74	0.0062	5.0×10 ⁻⁴		
			第三次	0.0242	0.0198	1.5×10 ⁻³		
			平均值	0.0159	0.0132	1.1×10 ⁻³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汞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9×10 ⁻⁵	1.5×10 ⁻⁵	1.2×10 ⁻⁶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9×10 ⁻⁶	7×10 ⁻⁶	6.3×10 ⁻⁷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1.1×10 ⁻⁵	8×10 ⁻⁶	7.1×10 ⁻⁷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108	0.0833	7.0×10 ⁻³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548	0.0422	3.8×10 ⁻³		
			第三次	0.0208	0.0155	1.5×10 ⁻³		
			平均值	0.0612	0.0470	4.1×10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19002C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表:

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湿度 (%)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46.9	204	18.6	73124	9.1	22.45
	第二次	147.7	179	17.4	68195	9.1	22.45
	第三次	143.3	147	15.7	62153	8.8	22.45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43.9	166	16.7	64486	8.0	24.52
	第二次	143.6	196	18.1	69866	8.0	24.52
	第三次	138.4	202	18.3	71468	7.6	24.52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微分测汞仪 WCG-209 (TTE20110287)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 ⁻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及其化合物		8×10 ⁻⁶	
锑及其化合物		2×10 ⁻⁵	
砷及其化合物		2×10 ⁻⁴	
铅及其化合物		2×10 ⁻⁴	
铬及其化合物		3×10 ⁻⁴	
钴及其化合物		8×10 ⁻⁶	
铜及其化合物		2×10 ⁻⁴	
锰及其化合物		7×10 ⁻⁵	
镍及其化合物		1×10 ⁻⁴	

报告结束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663 3-0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19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1C2D9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19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李斯明</u>	签 发:	<u>王勇</u>
审 核:	<u>唐甜</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1/11/02</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19002C

第3页 共4页

表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0.25			检测日期	2021.10.25~28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汞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0.0044	0.0036	2.7×10 ⁻⁴		
		平均值	ND	ND	/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2×10 ⁻⁵	1.8×10 ⁻⁵	1.6×10 ⁻⁶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1.0×10 ⁻⁵	8×10 ⁻⁶	7.1×10 ⁻⁷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161	0.0135	1.2×10 ⁻³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74	0.0062	5.0×10 ⁻⁴		
		第三次	0.0242	0.0198	1.5×10 ⁻³		
		平均值	0.0159	0.0132	1.1×10 ⁻³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汞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9×10 ⁻⁵	1.5×10 ⁻⁵	1.2×10 ⁻⁶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9×10 ⁻⁶	7×10 ⁻⁶	6.3×10 ⁻⁷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1.1×10 ⁻⁵	8×10 ⁻⁶	7.1×10 ⁻⁷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108	0.0833	7.0×10 ⁻³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548	0.0422	3.8×10 ⁻³		
		第三次	0.0208	0.0155	1.5×10 ⁻³		
		平均值	0.0612	0.0470	4.1×10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19002C

第4页 共4页

接上表: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4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附: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温度 (°C)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湿度 (%)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46.9	204	18.6	73124	9.1	22.45
	第二次	147.7	179	17.4	68195	9.1	22.45
	第三次	143.3	147	15.7	62153	8.8	22.45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43.9	166	16.7	64486	8.0	24.52
	第二次	143.6	196	18.1	69866	8.0	24.52
	第三次	138.4	202	18.3	71468	7.6	24.52

表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微分测汞仪 WCG-209 (TTE20110287)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及其化合物		8×10^{-6}	
铋及其化合物		2×10^{-5}	
砷及其化合物		2×10^{-4}	
铅及其化合物		2×10^{-4}	
铬及其化合物		3×10^{-4}	
钴及其化合物		8×10^{-6}	
铜及其化合物		2×10^{-4}	
锰及其化合物		7×10^{-5}	
镍及其化合物		1×10^{-4}	

报告结束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663 3-0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19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1C2D9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19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李斯明	签 发:	王勇
审 核:	唐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	2021/11/0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19002C

第3页 共4页

表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0.25			检测日期	2021.10.25~28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汞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0.0044	0.0036	2.7×10 ⁻⁴		
		平均值	ND	ND	/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2×10 ⁻⁵	1.8×10 ⁻⁵	1.6×10 ⁻⁶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1.0×10 ⁻⁵	8×10 ⁻⁶	7.1×10 ⁻⁷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161	0.0135	1.2×10 ⁻³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74	0.0062	5.0×10 ⁻⁴		
		第三次	0.0242	0.0198	1.5×10 ⁻³		
		平均值	0.0159	0.0132	1.1×10 ⁻³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汞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9×10 ⁻⁵	1.5×10 ⁻⁵	1.2×10 ⁻⁶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9×10 ⁻⁶	7×10 ⁻⁶	6.3×10 ⁻⁷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1.1×10 ⁻⁵	8×10 ⁻⁶	7.1×10 ⁻⁷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108	0.0833	7.0×10 ⁻³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548	0.0422	3.8×10 ⁻³		
		第三次	0.0208	0.0155	1.5×10 ⁻³		
		平均值	0.0612	0.0470	4.1×10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19002C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表:

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附: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湿度 (%)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46.9	204	18.6	73124	9.1	22.45
	第二次	147.7	179	17.4	68195	9.1	22.45
	第三次	143.3	147	15.7	62153	8.8	22.45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43.9	166	16.7	64486	8.0	24.52
	第二次	143.6	196	18.1	69866	8.0	24.52
	第三次	138.4	202	18.3	71468	7.6	24.52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微分测汞仪 WCG-209 (TTE20110287)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 × 10 ⁻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及其化合物		8 × 10 ⁻⁶	
铋及其化合物		2 × 10 ⁻⁵	
砷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铅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铬及其化合物		3 × 10 ⁻⁴	
钴及其化合物		8 × 10 ⁻⁶	
铜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锰及其化合物		7 × 10 ⁻⁵	
镍及其化合物		1 × 10 ⁻⁴	

报告结束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676 4-00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b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3760B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b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喻诗琪</u>	签 发:	<u>王勇</u>
审 核:	<u>张甜</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1/11/17</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b

第3页 共4页

表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1.05~06			检测日期	2021.11.05~10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	汞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0230	0.00181	1.4×10 ⁻⁴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6.37×10 ⁻⁴	5.22×10 ⁻⁴	4.4×10 ⁻⁵		
		第三次	3.09×10 ⁻⁴	2.40×10 ⁻⁴	2.2×10 ⁻⁵		
		平均值	0.00108	8.57×10 ⁻⁴	6.9×10 ⁻⁵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284	0.0224	1.7×10 ⁻³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93	0.0076	6.4×10 ⁻⁴		
		第三次	0.0090	0.0070	6.3×10 ⁻⁴		
		平均值	0.0156	0.0123	9.9×10 ⁻⁴		
2#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	汞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066	0.0045	4.6×10 ⁻⁴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0.0030	0.0021	2.1×10 ⁻⁴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5.73×10 ⁻⁴	4.18×10 ⁻⁴	4.1×10 ⁻⁵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4.63×10 ⁻⁴	3.13×10 ⁻⁴	3.2×10 ⁻⁵		
		第三次	4.16×10 ⁻⁴	2.97×10 ⁻⁴	3.0×10 ⁻⁵		
		平均值	4.84×10 ⁻⁴	3.43×10 ⁻⁴	3.4×10 ⁻⁵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083	0.0061	5.9×10 ⁻⁴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88	0.0059	6.2×10 ⁻⁴		
		第三次	0.0065	0.0047	4.7×10 ⁻⁴		
		平均值	0.0079	0.0056	5.6×10 ⁻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b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表:

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湿度 (%)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43.7	137	15.3	61356	8.3	20.67
	第二次	142.3	182	17.6	69097	8.8	22.51
	第三次	145.5	183	17.7	70252	8.1	21.06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55.2	196	18.5	71555	7.3	21.67
	第二次	153.7	193	18.3	69823	6.2	23.14
	第三次	153.5	203	18.7	72119	7.0	22.51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微分测汞仪 WCG-209 (TTE20110287)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 × 10 ⁻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及其化合物		8 × 10 ⁻⁶	
锑及其化合物		2 × 10 ⁻⁵	
砷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铅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铬及其化合物		3 × 10 ⁻⁴	
钴及其化合物		8 × 10 ⁻⁶	
铜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锰及其化合物		7 × 10 ⁻⁵	
镍及其化合物		1 × 10 ⁻⁴	

报告结束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676 4-00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b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3760B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b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喻诗琪</u>	签 发:	<u>王勇</u>
审 核:	<u>廖甜</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1/11/17</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b

第3页 共4页

表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1.05~06			检测日期	2021.11.05~10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	汞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0230	0.00181	1.4×10 ⁻⁴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6.37×10 ⁻⁴	5.22×10 ⁻⁴	4.4×10 ⁻⁵		
		第三次	3.09×10 ⁻⁴	2.40×10 ⁻⁴	2.2×10 ⁻⁵		
		平均值	0.00108	8.57×10 ⁻⁴	6.9×10 ⁻⁵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284	0.0224	1.7×10 ⁻³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93	0.0076	6.4×10 ⁻⁴		
		第三次	0.0090	0.0070	6.3×10 ⁻⁴		
		平均值	0.0156	0.0123	9.9×10 ⁻⁴		
2#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	汞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066	0.0045	4.6×10 ⁻⁴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0.0030	0.0021	2.1×10 ⁻⁴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5.73×10 ⁻⁴	4.18×10 ⁻⁴	4.1×10 ⁻⁵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4.63×10 ⁻⁴	3.13×10 ⁻⁴	3.2×10 ⁻⁵		
		第三次	4.16×10 ⁻⁴	2.97×10 ⁻⁴	3.0×10 ⁻⁵		
		平均值	4.84×10 ⁻⁴	3.43×10 ⁻⁴	3.4×10 ⁻⁵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083	0.0061	5.9×10 ⁻⁴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88	0.0059	6.2×10 ⁻⁴		
		第三次	0.0065	0.0047	4.7×10 ⁻⁴		
		平均值	0.0079	0.0056	5.6×10 ⁻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b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表:

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湿度 (%)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43.7	137	15.3	61356	8.3	20.67
	第二次	142.3	182	17.6	69097	8.8	22.51
	第三次	145.5	183	17.7	70252	8.1	21.06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55.2	196	18.5	71555	7.3	21.67
	第二次	153.7	193	18.3	69823	6.2	23.14
	第三次	153.5	203	18.7	72119	7.0	22.51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微分测汞仪 WCG-209 (TTE20110287)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 × 10 ⁻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及其化合物		8 × 10 ⁻⁶	
锑及其化合物		2 × 10 ⁻⁵	
砷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铅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铬及其化合物		3 × 10 ⁻⁴	
钴及其化合物		8 × 10 ⁻⁶	
铜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锰及其化合物		7 × 10 ⁻⁵	
镍及其化合物		1 × 10 ⁻⁴	

报告结束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676 4-000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b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3760B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b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喻诗琪</u>	签 发:	<u>王勇</u>
审 核:	<u>翟甜</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1/11/17</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b

第3页 共4页

表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1.05~06			检测日期	2021.11.05~10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	汞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0.00230	0.00181	1.4×10 ⁻⁴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6.37×10 ⁻⁴	5.22×10 ⁻⁴	4.4×10 ⁻⁵		
		第三次	3.09×10 ⁻⁴	2.40×10 ⁻⁴	2.2×10 ⁻⁵		
		平均值	0.00108	8.57×10 ⁻⁴	6.9×10 ⁻⁵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284	0.0224	1.7×10 ⁻³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93	0.0076	6.4×10 ⁻⁴		
		第三次	0.0090	0.0070	6.3×10 ⁻⁴		
		平均值	0.0156	0.0123	9.9×10 ⁻⁴		
2#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	汞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066	0.0045	4.6×10 ⁻⁴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0.0030	0.0021	2.1×10 ⁻⁴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5.73×10 ⁻⁴	4.18×10 ⁻⁴	4.1×10 ⁻⁵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4.63×10 ⁻⁴	3.13×10 ⁻⁴	3.2×10 ⁻⁵		
		第三次	4.16×10 ⁻⁴	2.97×10 ⁻⁴	3.0×10 ⁻⁵		
		平均值	4.84×10 ⁻⁴	3.43×10 ⁻⁴	3.4×10 ⁻⁵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083	0.0061	5.9×10 ⁻⁴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88	0.0059	6.2×10 ⁻⁴		
		第三次	0.0065	0.0047	4.7×10 ⁻⁴		
		平均值	0.0079	0.0056	5.6×10 ⁻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0004Cb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表:

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湿度 (%)
1#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43.7	137	15.3	61356	8.3	20.67
	第二次	142.3	182	17.6	69097	8.8	22.51
	第三次	145.5	183	17.7	70252	8.1	21.06
2#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 采样口	第一次	155.2	196	18.5	71555	7.3	21.67
	第二次	153.7	193	18.3	69823	6.2	23.14
	第三次	153.5	203	18.7	72119	7.0	22.51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微分测汞仪 WCG-209 (TTE20110287)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 × 10 ⁻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及其化合物		8 × 10 ⁻⁶	
锑及其化合物		2 × 10 ⁻⁵	
砷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铅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铬及其化合物		3 × 10 ⁻⁴	
钴及其化合物		8 × 10 ⁻⁶	
铜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锰及其化合物		7 × 10 ⁻⁵	
镍及其化合物		1 × 10 ⁻⁴	

报告结束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716 9-00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a

第 1 页 共 4 页

项 目 名 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 托 单 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79069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a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陈 吕

签

发:

王 勇

审

核:

唐 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 样 地 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 发 日 期:

2021/12/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a

第3页 共4页

表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2.13		检测日期		2021.12.13~15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汞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725	0.0553	4.4×10 ⁻³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361	0.0280	2.2×10 ⁻³		
			第三次	0.0126	0.0098	7.5×10 ⁻⁴		
			平均值	0.0404	0.0310	2.5×10 ⁻³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013	0.0010	8.2×10 ⁻⁵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16	0.0012	9.7×10 ⁻⁵		
			第三次	0.0028	0.0022	1.7×10 ⁻⁴		
			平均值	0.0019	0.0015	1.2×10 ⁻⁴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汞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175	0.0126	1.2×10 ⁻³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225	0.0161	1.5×10 ⁻³		
			第三次	0.0164	0.0125	1.2×10 ⁻³		
			平均值	0.0188	0.0137	1.3×10 ⁻³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18×10 ⁻⁴	8.5×10 ⁻⁵	8.2×10 ⁻⁶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4.2×10 ⁻⁵	3.0×10 ⁻⁵	2.9×10 ⁻⁶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111	0.0080	7.7×10 ⁻⁴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29	0.0021	1.9×10 ⁻⁴		
			第三次	0.0025	0.0019	1.8×10 ⁻⁴		
			平均值	0.0055	0.0040	3.8×10 ⁻⁴		

注：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a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表:

附: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N·m³/h)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61027
	第二次	61640
	第三次	59596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69464
	第二次	66698
	第三次	71358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微分测汞仪 WCG-209 (TTE20110287)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及其化合物		8×10^{-6}	
锑及其化合物		2×10^{-5}	
砷及其化合物		2×10^{-4}	
铅及其化合物		2×10^{-4}	
铬及其化合物		3×10^{-4}	
钴及其化合物		8×10^{-6}	
铜及其化合物		2×10^{-4}	
锰及其化合物		7×10^{-5}	
镍及其化合物		1×10^{-4}	

报告结束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716
	9-00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a

第 1 页 共 4 页

项 目 名 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 托 单 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79069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a

第 2 页 共 4 页

-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制:	陈 吕	签发:	王 勇
审核:	张 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	2021/12/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a

第3页 共4页

表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2.13		检测日期		2021.12.13~15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汞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725	0.0553	4.4×10 ⁻³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361	0.0280	2.2×10 ⁻³			
		第三次	0.0126	0.0098	7.5×10 ⁻⁴			
		平均值	0.0404	0.0310	2.5×10 ⁻³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013	0.0010	8.2×10 ⁻⁵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16	0.0012	9.7×10 ⁻⁵			
		第三次	0.0028	0.0022	1.7×10 ⁻⁴			
		平均值	0.0019	0.0015	1.2×10 ⁻⁴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汞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175	0.0126	1.2×10 ⁻³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225	0.0161	1.5×10 ⁻³			
		第三次	0.0164	0.0125	1.2×10 ⁻³			
		平均值	0.0188	0.0137	1.3×10 ⁻³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18×10 ⁻⁴	8.5×10 ⁻⁵	8.2×10 ⁻⁶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4.2×10 ⁻⁵	3.0×10 ⁻⁵	2.9×10 ⁻⁶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111	0.0080	7.7×10 ⁻⁴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29	0.0021	1.9×10 ⁻⁴			
		第三次	0.0025	0.0019	1.8×10 ⁻⁴			
		平均值	0.0055	0.0040	3.8×10 ⁻⁴			

注：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a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表:

附: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N·m³/h)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61027
	第二次	61640
	第三次	59596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69464
	第二次	66698
	第三次	71358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微分测汞仪 WCG-209 (TTE20110287)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及其化合物		8×10^{-6}	
锑及其化合物		2×10^{-5}	
砷及其化合物		2×10^{-4}	
铅及其化合物		2×10^{-4}	
铬及其化合物		3×10^{-4}	
钴及其化合物		8×10^{-6}	
铜及其化合物		2×10^{-4}	
锰及其化合物		7×10^{-5}	
镍及其化合物		1×10^{-4}	

报告结束



172300050572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126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716
	9-00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a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3004079069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a

第 2 页 共 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u>陈 吕</u>	签 发:	<u>王勇</u>
审 核:	<u>唐甜</u>	签发人姓名/职务:	<u>王勇/实验室负责人</u>
采 样 地 址:	<u>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u>	签 发 日 期:	<u>2021/12/23</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a

第3页 共4页

表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2.13		检测日期		2021.12.13~15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汞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725	0.0553	4.4×10 ⁻³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361	0.0280	2.2×10 ⁻³			
		第三次	0.0126	0.0098	7.5×10 ⁻⁴			
		平均值	0.0404	0.0310	2.5×10 ⁻³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ND	ND	/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013	0.0010	8.2×10 ⁻⁵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16	0.0012	9.7×10 ⁻⁵			
		第三次	0.0028	0.0022	1.7×10 ⁻⁴			
		平均值	0.0019	0.0015	1.2×10 ⁻⁴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	汞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175	0.0126	1.2×10 ⁻³	0.05 （测定均值）	80	
		第二次	0.0225	0.0161	1.5×10 ⁻³			
		第三次	0.0164	0.0125	1.2×10 ⁻³			
		平均值	0.0188	0.0137	1.3×10 ⁻³			
	镉+铊 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18×10 ⁻⁴	8.5×10 ⁻⁵	8.2×10 ⁻⁶	0.1 （以 Cd+Tl 计）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4.2×10 ⁻⁵	3.0×10 ⁻⁵	2.9×10 ⁻⁶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	第一次	0.0111	0.0080	7.7×10 ⁻⁴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第二次	0.0029	0.0021	1.9×10 ⁻⁴			
		第三次	0.0025	0.0019	1.8×10 ⁻⁴			
		平均值	0.0055	0.0040	3.8×10 ⁻⁴			

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23003Ca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表:

附: 排气参数		
检测点位置		标干流量 (N·m³/h)
1#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61027
	第二次	61640
	第三次	59596
2#焚烧炉 烟气处理后 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69464
	第二次	66698
	第三次	71358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微分测汞仪 WCG-209 (TTE20110287)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 × 10 ⁻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及其化合物		8 × 10 ⁻⁶	
锑及其化合物		2 × 10 ⁻⁵	
砷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铅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铬及其化合物		3 × 10 ⁻⁴	
钴及其化合物		8 × 10 ⁻⁶	
铜及其化合物		2 × 10 ⁻⁴	
锰及其化合物		7 × 10 ⁻⁵	
镍及其化合物		1 × 10 ⁻⁴	

报告结束

